

2025 年海南岛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用船 租赁合同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湛江市东海广兴船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租用船舶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船舶参数满足以下要求：

设计排水量： ≥ 500 吨 最大船速： ≥ 10 节

主机功率： ≥ 500 KW 总长： ≥ 40 米

型宽： ≥ 7 米 型深： ≥ 3.5 米

船体材质：钢质

二、航行范围：

海南岛周边近岸海域。

三、租期：

租期共三个航次，计划 2025 年 4~5 月（约 20 天），6~9 月（约 28 天），10~11 月（约 15 天）开展监测，监测船从文昌清澜港或指定的港口码头搭载监测设备和人员，绕海南岛周边海域航行开展监测，完成工作任务后，返回出发港口，卸载监测设备和人员，即为完成一个航次的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开展时间和航行路线由甲方登船监测人员与服务科研调查船长共同商议确定，尽量不安排晚上航行作业。

四、租金与支付方式：

1、三航次船舶租赁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1310400.00** 元），含乙方船舶航行、避风、触礁、搁浅、缠渔网、码头停靠、小艇作业等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



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利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2、用船租赁费用分四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甲方付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元（¥262080.00 元）预付款给乙方，剩余款项按航次支付；

第一航次，4~5月监测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5月航次费用，即叁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393120.00 元）；

第二航次，6~9月监测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8月航次费用，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元（¥393120.00 元）；

第三航次，10~11月监测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11月航次费用，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元元（¥262080.00 元）。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湛江市东海广兴船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80020000002495627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依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负担的费用：

乙方负责支付调查期间船舶燃油、润滑油费、维修保养费、淡水费、船员工资、船员保险、海事航道等社会管理费用。调查期间，乙方船舶和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负责甲方在航行期间（自甲方人员登船至甲方人员下船）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六、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工作人员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劳保、救生衣。
- 2、甲方工作人员的保险费。

七、乙方的责任：

1、每期用船需从采购人指定码头出发，绕海南岛航行一圈，采集海水、沉积物、海洋微塑料、海洋生物，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监测，共三期，分别在4~5月、6~9月和10~11月开展监测，总监测时间约63天。其中部分点位需要单独使用小船开展现场调查监测，调查监测时间约50天。具体航行路线由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乙方共同商议确定，晚上不安排作业。

2、服务船舶具有适应海洋监测用的前甲板、后甲板，其中前甲板面积大于 $25m^2$ ，后甲板面积大于 $95m^2$ ；服务船舶具有观测、采样和样品贮存的充足空间和样品处理、测试、分析与资料整理所需的实验室，配备独立空调及作业台面，船舶配备供采样人员使用的实验室 ≥ 2 间，总面积大于 $18m^2$ ；服务船舶有准确可靠的测深系统；服务船舶具有稳定的2kn—3kn慢速航行性能；服务船舶具有可控排污装备。

3、服务船舶的排水量要求不小于500吨，搭载长度不小于5米的小船1艘，并配备驾驶人员及小船汽油发动机2台（一用一备）。

4、服务船舶配备计米的绞车、龙门吊等设备。前后甲板各配备绞车1部，配套钢丝绳直径6-8毫米、长度应大于120米，并配有图片。龙门吊配备钢丝绳直径不小于10毫米、长度应大于120米。

5、乙方需具备近岸海域的作业条件，能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船舶船名、船舶类型、船舶识别号。

6、服务船舶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门、海事部门等相关

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复印件。船舶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从业资格的船长、大副、船员（船员数量不少于 8 人，至少 5 人能够协助开展海水、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调查采集工作），提供从业证书复印件。船舶配备能满足 25 人次以上的有效救生设备，配备遇险呼叫设备、定位和导航系统。

7、工作间及休息房间分别配备独立空调和床铺，休息床位可以满足除船员外 15 人的住宿，休息房间应在主甲板以上，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每个房间不超过 4 人，船舶至少配备 2 间卫生间，提供热水淋浴。

8、服务船舶和船员具有海南岛附近海域航行经验。

9、可供样品冷冻的冰箱或冰柜容量不小于 200L/台，数量不少于 2 台，冷藏的冰箱或冰柜容量不小于 200L/台，数量不少于 2 台。若船上自带冷藏室容量不小于 400L，冷冻室容量不小于 400L，同样满足需求。

10、船舶配备测深仪、AIS、雷达、GPS 定位导航设备。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船舶前后甲板配备的 A 型吊机或侧吊机不能正常工作，或配备的钢丝绳长度小于 120 米，影响甲方开展海上作业的，按耽误的时间扣减相应的租金，每耽误一天扣减总租金的 1%。

2、乙方船员不按甲方要求配合作业的，或配合工作的船员人数不足 6 人的，甲方有权扣减租金，按 1000 元/天扣减租金。

3、乙方未搭载汽油动力的工作小艇或汽油发动机台数不足 2 台，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租金，按 1000 元/天扣减租金。

4、乙方未提供甲方工作人员至少 15 人的住宿，住宿标准与船员不一致或住宿舱内未安装空调的，或卫生间无法满足 24 小时热水淋浴的，甲方有权扣减租金，每期扣减总租金的 1%。

5、乙方船舶不按甲方要求的线路航行造成租期延长，不收取甲方的任何费用，影响甲方开展海上作业的，按耽误的时间扣减相应的租金，每耽误一天扣减总租金的1%。

6、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要求按时支付租金，每延迟1天，甲方按欠付租金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至合同总租金的5%。

7、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7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8、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9、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若因政府资金不到位或者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延迟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付款延迟，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本项目工作完成，船舶到达指定港口完成卸货，并收到甲方的费用后，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2、当合同尚未执行或已执行部分发生战争、地震、海啸、禁止、限制或管制航行、征用船舶等不可抗逆的因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均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对已执行部分产生的租船费用进行结算。

十、如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十二、本合同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积林
泉

日期：2025年4月3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兴发

日期：2025年4月3日